**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软化水专用盐项目

采购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软化水专用盐项目决定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询价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采购软化水专用盐项目

2.询价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预算单价（元/kg） | 预估数量（kg） | 预估总价（元） | 备注 |
| 软化水专用盐 | ①氯化钠纯度≥98.6%②水分≤0.5% | 2.45 | 20000 | 49000 | 用于T3冷却塔软化水 |

3.供应商按所报单价根据预估数量报出汇总价格，投标总价超出预算金额（49000元）作无效投标处理。实际结算单价按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4.服务期要求：9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5.供货要求：合同服务期内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实际结算单价按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7.质保期：自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生产厂家的应具备《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经销商的应具备《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范围应包含可销售本项目所投产品的类别；

 3.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⒈ 2025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上午08:30时-12：00时，下午14：00时-17：00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在武汉天河机场动力能源保障部报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方可领取询价文件。

⒉ 供应商领取询价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⑴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⑵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期）**

所有报价文件应当于2025年 7 月 7 日17：00时（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如下地址：武汉天河机场动力能源保障部办公楼综合办公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五、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2025年 7 月 8 日15：00时（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询价评审地点：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保障楼A208室（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其他**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请在报价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书面提出。

2.以上如有变更，采购人将会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 武汉天河机场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 罗威 联系电话：18086508556

传 真： 邮政编码： 430302

日 期：2025年 7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采购软化水专用盐项目

2.询价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预算单价（元/kg） | 预估数量（kg） | 预估总价（元） | 备注 |
| 软化水专用盐 | ①氯化钠纯度≥98.6%②水分≤0.5% | 2.45 | 20000 | 49000 | 用于T3冷却塔软化水 |

3.供应商按所报单价根据预估数量报出汇总价格，投标总价超出预算金额（49000元）作无效投标处理。实际结算单价按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4.服务期要求：9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5.供货要求：合同服务期内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实际结算单价按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7.质保期：自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报价范围**

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项目内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数量等内容确定报价范围，自主报价；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采购数量为预估用量，甲方对预估数量不承担必须采购义务。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支付。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用量超过采购预估用量，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和供货方式供应，不得加价销售以及提出要求支付其他额外费用。如果合同有效期满，乙方停止供货，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款项。

**三、服务期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批次送货。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交货时，供应商提交产品的合格证，生产日期。

3.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询价人。

4.供应商应做好定期客户回访工作，及时发现、回复询价人提出的问题，并根据询价人需求提供相关的采购资料。

**四、本项目的采购控制总价 49000 元，不得超过采购控制总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五、费用支付**

本项目采用无预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持有的验收单，服务期满后支付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六、询价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由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相关部门组成，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安全质量室监督。

**七、废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报价人的报价：

（一）报价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报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三）同一报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报价；

（四）报价人的报价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

（五）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六）报价人有串通投标（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成交标准与评审步骤**

（一）成交标准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按“1、资格和符合性检查；2、价格评议；3、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步骤进行。

**九、报价文件要求**

（一）报价人须按本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格式递交报价文件。

（二）报价文件须密封（报价文件所有见缝处均应盖章）。

（三）报价有效期：60天。

（四）报价文件的份数要求：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报价人仅有一次报价机会。

**投诉电话** ：武汉天河机场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85819912

武汉天河机场责任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综合办

6568770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软化水专用盐项目主要内容为：软化水专用盐的采购、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和税费。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批次送货，根据机场集团关于采购相关要求对采购软化水专用盐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二、采购内容**

采购软化水专用盐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kg） | 单价（元/kg） | 总价（元） |
| 软化水专用盐 | 20000 |  |  |

报价说明：包括货物采购、分批次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和税费等一切相关内容。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 武汉天河机场 项目（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价。

1、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服务期 ，质保期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所有要求，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报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询价评审办法。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国家及机场集团相关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成交人，我方将按照最终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药剂名称 | 数量（kg） | 单价（元/kg） | 总价（元） |
| 软化水专用盐 | 20000 |  |  |

报价说明：包括药剂采购、分批次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和税费等一切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合同的复印件）

3、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书**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与湖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含招商）、签约和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行为，未给机场集团、社会和公众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并完全遵守《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现针对《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
2. 不得向集团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串通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干扰正常招标采购秩序的。
4. 不得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5. 中标（成交）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中标（成交）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不得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7. 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8. 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9.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10.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

供应商（盖章）：

##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模板

**采购软化水专用盐合同**

**买方：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照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民法原则，甲方向乙方就采购软化水专用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向乙方购买 软化水专用盐。

2.2产品描述（产地、型号、规格），具体以询价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药剂名称 | 数量（kg） | 单价（元/kg） | 总价（元） |
| 软化水专用盐 | 20000 |  |  |

2.3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运输、装卸、售后技术支持和培训等服务。。

3.合同价款

3.1单价（大写及小写）：

3.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采购数量为预估用量，甲方对预估数量不承担必须采购义务。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支付。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用量超过采购预估用量，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和供货方式供应，不得加价销售以及提出要求支付其他额外费用。如果合同有效期满，乙方停止供货，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款项。

3.3本合同费用总价已包括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至地下室费用、技术指导费用等。

4.支付方式

4.1 甲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4.2 由双方检验，产品质量、规格、数量及生产日期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验收单。

4.3 甲方根据乙方持有的验收单，服务期满后支付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5.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耐粗暴搬运等。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2乙方负责无偿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货物移交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4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6.1交货地点：武汉天河机场。

6.2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合同服务期内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7.检验

7.1货到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或订单内容收货。

8.质量保证

8.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交货时，乙方提交产品的合格证和生产日期。

8.2质保期为 1 年，自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售后及其他服务

9.1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9.2乙方应做好定期回访工作，及时发现、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的采购数据。

10. 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0.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如违反承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10.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如违反承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10.4 乙方在甲方现场装卸过程中造成人员损伤及周边设备设施及环境污染，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 产品瑕疵

11.1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11.2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所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规定和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2.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交付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2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

12.3 乙方所供货的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换货、退货的，除承担退换货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换货、退货价值 1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照上述第 12.2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合同期间由于产品制造、运输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以及包装受损，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标准产品。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向第三方支付的货款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包装完好，针对产品特性选择相适应的包装方式，如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甲方在储存时发生产品泄露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当次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12.6因乙方提供发票出现问题而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2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4.不可抗力

14.1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或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履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4.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4.3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4.4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14.1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15.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5.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它部分。

15.3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6.其他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